**《内河船舶检验规则》（征求意见稿）**

**简要编写说明**

根据船检技术法规体系的规划，以及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委托要求，本次新制定的《内河船舶检验规则》，综合了《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9）与2023年修改通报、《河船法定建造检验技术规程》（2011）、《河船法定营运检验技术规程》（2011）中检验与发证的相关规定，以及《内河小型船舶检验技术规则》（2016）中关于小型船舶检验与发证的相关规定，形成了涵盖船长5m及以上船舶的、专用的内河船舶检验规则。同时，结合正在制定的《内河小型船舶技术规则》（2022）的最新技术要求，补充制定了帆船、空气动力船等特殊类型小船的相关检验内容。

相对于2019版内河法规和2016版内河小船法规检验部分的主要变化有：

1.以内河船舶法规中的检验项目为基础制定本规则的检验项目要求。

2.建造规程和营运规程中检验细节的内容仅作了少量的纳入，如工艺认可和开工前检查、倾斜试验、系泊和航行试验等内容，以及船体及设备修理要求和营运船舶强度衡准及设备耗蚀极限；

3.整体编排不以签发证书种类划分，而根据检验种类分为建造检验和各类定期检验等进行章节编写，将船长20m及以上的船舶检验要求与船长小于20m船舶的检验要求分开编制；

4.补充完善图纸资料审查的要求，将图纸审查工作视作建造检验的一部分；

5.简化小型普通船舶检验程序，对于小型普通船舶，第1次和第2次换证检验期间内的年度检验和船底外部检查可采用审查安全状况声明书的方式进行；

6.新增小型船舶证书格式及填写说明。对于小型船舶，可不必签发川江及三峡库区船舶和京杭运河船舶证书；

7.对于批量建造的小船，除首制船外，每批的其他船舶的检验可以采取审查质量证明书（自检记录）的方式进行；

8.新增载客12人及以下船舶的定义，根据该类船舶航行特点和型式特点，制定了相应的检验要求；

9.补充帆船、空气动力船、全垫升气囊浮体气垫船、水陆两栖船等小型船舶检验；

10.增加远程检验原则要求；

11.增加检验时限要求，船舶开始检验后，应及时完成所有检验项目。所有检验项目应在受理检验后的6个月内完成，特别情况下，经船舶检验机构同意，上述期限可延长至1年，但不应超过下次检验到期日，否则当次已完成检验项目应重新进行检验；

12.增加船舶安全环保技术状况声明书的格式。

13.初次检验要求不再与建造检验要求并列，初次检验按照“检验范围”中的相应规定执行。